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一

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

94.03.29 公布施行
95.10.23 首次修正
96.04 第二次修正
96.12 第三次修正
100.10 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宗旨）

本校林校友為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每年捐贈 3000 萬元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每年並提撥其中之 80 萬元，用於本校博、碩、大學生，以本校學生或本校社團之名義，參加校際性、全國性、國際性或學校認可之競賽，包括技能性、學術性之競賽，例如專題製作及學術論文等競賽，榮獲前三名或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金總額）

每年發放總額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分兩學期發放辦理。若當年發放獎金後仍有結餘，則併入次年之同一獎項的經費中，專款專用。

第三條（申請及頒獎時間）

本獎金之申請，由得獎學生填寫申請書，經系所收件人預審及系所主管、學院主管核章後，向研發處提出，進行審核。上下學期申請期間如下：上學期：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6 日；下學期：於當年度 3 月 15 日至 31 日。
於每一學期的頒獎週時公開頒獎。

第四條（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或社團所參賽者，須是具有評獎制度且已評審出名次或優等、佳作等之優劣等級的校外競賽。唯校內競賽及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
- (2) 申請案所屬之競賽結果公佈之日期，上學期申請者必須介於申請日當年之 3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之期間內；下學期申請者必須介於申請日前一年之 10 月 16 日起至申請當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間內。過往已曾申請本獎金之案，不論是否曾獲獎，皆不得以同一案再度申請。
- (3) 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①獎狀或得獎證件；②該競賽之參賽辦法或簡章；③該競賽結束後，若有競賽結果之公告，亦應檢具公告文件附呈。此處並不嚴格限定必須上述①②③三文件，只要能證明下列四項的文件皆可：(a)得獎排名或成績優良等級之證明；(b)各得獎等級之同一級內的獲獎人數(獲獎隊數)；(c)參賽日期；(d)主辦單位發給之獎金金額。
- (4) 申請人必須是以本校學生或本校社團名義參賽。若當初僅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或以他校學生名義參賽而無本校名義時，即使比賽得獎時具有本校學生身份亦不得申請本獎金。
- (5) 同一論文、技藝、作品參與兩處以上之比賽皆獲獎時，只能選擇其一申請本獎金，不能分開重複申請。
- (6) 畢業追溯：學生在畢業後亦可申請本獎金，然需確定確實符合上述(1)~(5)之條件。
- (7) 玩樂性之競賽，例如：打電玩、撲克牌賽等，皆不可申請本獎金。
- (8) 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前提供登錄教育部技職風雲榜網站 (http://140.124.101.149/award_data/) 之上傳資料，才具申請資格。該登錄系統上傳

資料格式請另洽研發處承辦人(分機 1432)。

第五條 (申請時之預審)

系所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煩請依第四條(1)~(8)項，逐一核對其申請條件是否符合，所附證件、附件是否齊全，若皆符合、齊全，方在收件人預審欄逐項打勾而後收件。否則退件，補全才收。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邀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三或五人評審委員會，分別於每年4月中旬及10月下旬擇日舉行審查會議，評定得獎案件及獲獎金額，於頒獎週頒獎。

第七條 (評審方式及獎金金額)

請評審委員就各申請案所參加之競賽，其對本校校譽之貢獻度 A、得獎名次 B、及人口因數 C 等三項因數，依下表予以評定點數。

類別	適用例	國內比賽點數 N	國際比賽點數 N
學術性 (技術性)	專題製作或論文競賽 (A=0.3~1.0)	每件申請案之個別點數 N_0 $=10 \text{ 點}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國際比賽包括海峽兩岸)
	工商業技能比賽 (A=0.3~1.0)		每件申請案之個別點數 N_0
	電玩軟硬體創作賽 (A=0.3~1.0)		
	工商業設計競賽 (A=0.3~1.0)		$=15 \text{ 點}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本辦法僅為鼓勵學術技能類之獎項，非學術性技能類競賽不能申請。			

上表之 A、B、C 三因數為：

A=對本校校譽之貢獻度；上表中，適用例所列之 A 值為參考值，對每一個案之 A 的確定值或未列於上表之比賽的 A 值，由評審委員共同決定之。

B=得獎名次； $B=1.0\sim0.4$ 。B 值依下述(i)、(ii)由評審委員共同決定之：

(i) 若得獎名次很明確地是第 1、2、3 名，且此三名次各只有一名得獎者，則 B 值個別為 1.0、0.8、0.6。

(ii) 若得獎名次雖為第 1、2 或 3 名，但每一名次之獲獎者不只一名；或，得獎等級在獎狀上所註明者為特優、優等、卓越、佳作、優選、或表現優異等名詞，此二狀況下之 B 值由評審委員依各得獎等級之同一級內的獲獎人數「從嚴」審定之。

C=人口因數= $\sqrt[3]{K}$ ； $1 \leq C \leq 2$ ；K 值為參賽得獎團隊的人口數(指導老師不計入)。

第八條 (點數分配)

每件申請案所得點數，30%屬指導老師，其餘 70%均分給參賽學生；若無指導老師，則 100%由參賽學生均分其點數。

第九條 (點數之累加與獎金計算)

參加兩項以上之競賽且皆得獎之師生，其各人各項競賽所得點數得累加以計算各人實得總點數 N_t ；若總點數超過 10 點，則超過的點數減半計為 h 值，則總點數 $N_t=10+h$ 。各得獎人之得獎金額總數 $T=N_t \times Q$ ，其中 Q =每點獎金數額，以每點 5000 元為上限，若本年度獎金總預算不夠分配，則酌減 Q 值。

第十條 本獎金得給付予參賽之個人或學生社團。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修訂時應通知捐款人會同修訂。

陽光獎助金

陽光獎助金係由本校林校友所捐贈，每年 3000 萬元。設立之宗旨在於提高母校實務科技學術水準及校譽。陽光獎助金包含下列各種獎助，歡迎本校師生廣加善用。

1.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金(每年 700 萬元)
2. 國際學術活動補助(每年 60 萬元，補助出國發表論文及學術團隊競賽之部份旅費)
3. 學生學業進步獎金(每年 180 萬元，獎勵學業成績躍進者)
4. 學生急難慰助金(每年 60 萬元)
5. 競賽成績優良獎金(每年 80 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用於獎勵校外競賽得獎者)
6. 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每年 100 萬元)
7.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每年 1200 萬元，每年獎勵 30 名，每名 40 萬元)
8. 陽光清寒獎學金(每年 600 萬元，獎勵資助 60 名清寒學生，每名每年 10 萬元)

(陽光獎助金管理費，每年 30 萬元，為運作陽光獎助金之行政相關費用支出)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 競賽成績優良獎申請表

1. 所參與之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2. 競賽主辦單位					參賽成績: 若所得之獎為「特優、優勝」等類名詞，不能擅自改寫為第一名或第二名，須據實填寫)	
3. 參與競賽之作品標題名稱 若非以作品參賽,須填「無」						
4. 申請人 (參賽人) 姓名 (學生) <small>(若不敷填寫, 請用另紙)</small>	1.	班級		E-mail		手機
	2.	班級		E-mail		手機
	3.	班級		E-mail		手機
	4.	班級		E-mail		手機
	5.	班級		E-mail		手機
5. 本案之 指導老師	(若無, 須填“無”字)	單		E-mail		Tel
		位		手機		Fax
6. 須檢附 之證明 文件		①獎狀或得獎證件；②該競賽之參賽辦法或簡章；③該競賽結束後，若有競賽結果之公告，亦應檢具公告文件附呈。 此處並不嚴格限定必須上述①②③三文件，只要能證明下列四項的文件皆可：(a)得獎排名或成績優良等級之證明；(b)各得獎等級之同一級內的獲獎人數(獲獎隊數)；(c)參賽日期；(d)主辦單位發給之獎金金額。				
7. 申請人 自我核 對申請 條件		請申請人依申請辦法第四條共 7 款，逐一核對是否合乎申請資格，若確定符合的款項，請在下列各□中畫勾。若有任一款不符規定，請勿申請。若有事實不符卻勾選符合而仍申請本獎金者，則依校規從嚴處理。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1)款之規定 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5)款之規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2)款之規定 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6)款之規定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3)款之規定 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4)款之規定 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8)款之規定				
8. 申請人 簽名		申請人聲明充分了解申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及 7 項勾選皆屬實，若有誤，願接受校規從嚴處理。 申請人全體親筆簽名(不能代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注意：以上 1~8 欄務須全部填寫、檢附、及勾選。若有疏漏，將不收件。即使收件，亦依情況不予評審，或從嚴評審。				
評審 結果 <small>(由評審委 員會填寫)</small>	計算點數之因數 A=_____；因數 B=_____；因數 C= $\sqrt[3]{K}$ =_____			本案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比賽		
				點數 N ₀ =_____×A×B×C=_____點		
		每點獎金 Q=_____元；得獎金額 T=Q×N ₀ =_____元				
校長批示	會計室	研發處	院(總中心) 主管	系所主管 (若對本案有特殊推崇之處，請簽註意見)	系所收件人預審欄 (符合下列規定請打勾，若未符合請勿收件)	

E. 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

					1.本頁7之①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頁7之②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頁7之③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本頁7之④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本頁7之⑤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頁7之⑥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本頁7之⑦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本頁7之⑧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簽章
--	--	--	--	--	--	-------

附件二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印領清冊

系所	姓名	職稱	員工編號或 身分證號	匯款帳號	戶籍地址	簽名 (請勿代簽)
系 (所)						

※ 為簡化行政作業俾利後續撥款，煩請先行填妥上方參賽老師及參賽同學相關資料，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申請。

※ 參賽老師：請填姓名、職稱（教授、副教授...）及員工編號等欄位即可。

參賽同學：請填姓名、職稱（大學生或研究生）、身分證號、匯款帳號（請註明郵局或銀行代碼及名稱）及戶籍地址等欄位。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敬啟者